

“梅姨”如何落网？办案民警还原“梅姨案”侦办经过

央视新闻

21日,牵动全社会高度关注的“梅姨案”传来重磅进展,本案关键人物、绰号“梅姨”的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已被成功抓获,并依法执行逮捕。

“梅姨”究竟如何落网?警方何时公布“梅姨”照片?近期,总台《法治在线》记者独家采访广州警方,还原“梅姨案”侦办经过。



主犯张维平落网 供述“梅姨”为拐卖中间人

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,有9名儿童在广东广州增城、惠州博罗被拐。案发后,公安部、广东省公安厅将该案列为督办案件,成立省、市、区三级公安机关联合专案组开展侦办工作。

2016年,张维平等五名犯罪嫌疑人被广州增城警方抓获。其中,周容平、陈寿碧夫妻和杨朝平、刘正洪四人只参与了一宗案件,其余八名儿童都由张维平一人拐走。

张维平供述,2003年到2005年期间,他通过“梅姨”介绍,将从广州、惠州等地拐来的男童,先后卖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等地,每次获利1万元左右。“梅姨”这个名字第一次进入公众视野。

但由于“梅姨”真实身份的关键信息缺失,导致此前“梅姨”一直没能归案。有人说她根本不存在,只是张维平编造的谎言;有人说她早已逃往境外,再难追查。

2023年,张维平、周容平被依法执行死刑,但警方始终没有放弃对“梅姨”的追查。多年来,专案组民警的足迹遍布全国,通过公开模拟画像、广泛征集意见和线索,认真核实每一条线索,绝不放过任何可能性。

采用“内紧外松”策略 专案组成功抓获“梅姨”

凭着“不查清不放过,不核实不罢休”的韧劲,2025年,专案组终于在茫茫人

海中找到了关键目标。一名叫谢某某的女子,其特征与“梅姨”高度吻合。经进一步核实,警方发现谢某某就是“梅姨”,并将其抓获。

经审讯,谢某某如实交代了违法犯罪事实。至此,“梅姨”的真实身份终于水落石出。

多年来,警方是如何一步步缩小范围,最终锁定谢某某的?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副局长饶庆欣介绍,联合专案组通过“内紧外松”的策略,让侦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一方面,在内部紧锣密鼓地开展侦查工作,对每一条线索都穷追不舍;另一方面,对外保持低调,不轻易暴露侦查方向,以免打草惊蛇。这种张弛有度的侦查策略,为最终成功抓获谢某某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“梅姨”长相已发生很大变化 目前警方暂不公布照片

记者了解到,从2017年警方首次公布“梅姨”模拟画像,到如今嫌疑人落网,多年过去,“梅姨”的长相已发生很大变化。

民警告诉记者,网上流传的一些“梅姨”照片,都不是其本人。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,现阶段,警方不会对外公布“梅姨”照片。

在追查“梅姨”的同时,专案组也肩负着另一项重要使命——让被拐儿童回家。专案组协同受害家庭和社会各界力量,持续开展寻亲解救工作,于2019年

至2024年间,已将9名被拐儿童悉数找回并组织认亲。

“梅姨”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? 专家:应认定为主犯

根据张维平供述,“梅姨”在张维平等五人实施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中,起到了关键作用,“梅姨”负责寻找买家、中转儿童并抽成,形成“拐—运—销”的完整链条。

但这主要是依据张维平的供述进行的判断,如今张维平已经被执行死刑,这会不会影响到“梅姨”的犯罪行为认定?

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耿佳宁表示,“根据张维平的供述以及‘梅姨’对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如果公安机关能找到当年的买家、接头人,多方印证‘梅姨’在中转环节中的作用,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,认定‘梅姨’起主要作用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条明确规定,拐卖妇女、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,有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妇女、儿童的行为之一的。

耿佳宁解释,“梅姨”寻找、确定买家,商定买卖价格,对拐卖的系列犯罪起到主要作用,而且积极参加,可以被认定为主犯。

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,拐卖儿童三人以上的;以出卖为目的,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儿童的;以出卖为目的,偷盗婴幼儿的;造成被拐卖的

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死刑。

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郭旨龙表示,“梅姨”针对9名儿童进行贩卖,达到了人数众多的情形,应当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甚至死刑。

案件未过追诉时效 追诉有法可依

该案涉及的拐卖儿童行为距今已逾20年,是否存在已经超过追诉时效的问题呢?

耿佳宁解释,本案发生在2003年到2005年一个持续的期间,以犯罪结束的时间2005年起计,到2016年立案,显然时间是没有超过20年。

同时专家也指出,法律规定,如果过了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,也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进行追诉。

在对张维平等人审判的过程中,法院认定有9名儿童被张维平等人贩卖。专家指出,如果在对“梅姨”的调查中出现新的犯罪事实,将会重启对已经被判决且尚在服刑的杨朝平等人的审判。

如今,“梅姨”已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,等待她的是法律的审判。此外,从2019年11月到2024年10月,9名被拐儿童被陆续找回,这些都离不开公安机关及社会各界力量持续20余年的努力,也体现出全社会对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决心。

生而不养还想争房产? 法院:不给分

《三湘都市报》 魏灿 石婷 王婕玲

生母在他几个月大时就离家出走,生父无力抚养,将他寄养在他人家中,湖南株洲人刘俊就这样由养母养大。没想到他22岁时不幸溺水身亡,而他留下的房子该归养母还是亲生父母?近日,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典型案例,石峰区人民法院判决养母享有案涉房屋100%产权份额。

纠纷: 养母养大的孩子离世, 遗产如何分

刘俊出生于2003年5月,他刚几个月大时,母亲张梅就离家出走,而他的父亲刘志并没有能力抚养他,只能将他寄养到王瑶家中,但没有办理正式的收养手续。

此后,刘俊一直随养母王瑶一起生活。被寄养期间,刘志支付了他读书的

学费和生活费,其余费用均由王瑶支出。此外,王瑶还与刘俊一起购买了房子,由两人共同共有。

谁也没料到,2025年4月,刘俊意外溺水身亡,王瑶在悲痛中为他操办了丧葬事宜,刘志支付了丧葬费用,但张梅自始至终都未曾露面。

刘俊未婚未育,留下了一套房。由于未留遗嘱,他生前与王瑶共同共有的房屋作为其遗产一直未作处理。于是,生父、生母、养母因为房子该给谁起了纠纷,闹到了法院。其间,刘志明表示,将他应继承的房屋遗产份额全部赠予王瑶。

判决: 生母未尽抚养义务, 不予分配遗产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公民的合法继承权受法律保护。被继承人刘俊未留有遗嘱,其遗产应依照法定继承方式进行继承。因案涉房屋系刘俊与养母王瑶共同共有,两人无书面协议明确约定房屋份额,加之刘俊与王瑶之间存在实际抚养关系,结合本案实际,法院确定该房屋由刘俊与王瑶等额共有,即各占50%份额。

亲生父母刘志、张梅是被继承人刘俊

的第一顺序继承人,享有遗产分配权;王瑶作为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刘俊抚养较多的人,也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。

根据民法典规定,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,一般应当均等,但张梅在刘俊出生后几个月便离家外出,未尽到对刘俊的抚养义务,结合刘俊的实际抚养情况,在分配遗产时,对张梅不予分配。

对于生父刘志应继承的份额,因刘志明明确表示将其应继承的案涉房屋遗产份额全部赠予王瑶,该行为系其对自身民事权利的合法处分,法院予以采纳。

综上,刘俊名下案涉房屋50%的遗产份额全部由王瑶继承,加之王瑶本身已享有该房屋另50%的所有权,法院最终判决,案涉房屋归王瑶所有,王瑶享有该房屋100%产权份额。

法官: 生而不养, 难享继承权

法官介绍,父母是抚养子女第一责任人,法律也赋予父母教育、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。生而不养者,不仅触犯了社会的道德底线,也是对法律义务的公然规避。民法典中明确规定:有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而不尽义务的,分配遗产时不分或者少分;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,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。这是法律对失职者给予的否定,也是对守责者颁发的奖章。

本案中,生母长期缺席孩子的成长过程,未尽到抚养义务,孩子自襁褓之中即由养母抚养成人。养母虽与孩子无血缘关系,双方也未能成为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,但承担了本应由生母履行的全部抚养责任。据此,法院综合全案事实和证据,对被继承人的生母不予分配遗产,并判决由实际抚养人享有案涉房屋的所有权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